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3次第 1~10 招

【代理專輔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 114年5月20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節數	聘期
國小代理專任 輔導教師	侍親 留職 停薪 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序,成績較高且具各任教職務專長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依輔 導工作實作演練、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由學校依個人專長及學校需求分 配業務。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
-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3.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滿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 代理教師。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5. 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本案代理教師連續 代理未滿三個月,依實際代理給薪。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_ <u></u>	《公台分头招考,如缺領補兩將於網站公台且不丹進行「偕校招考。』	
次數	報考人資格	備註
	1.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第1次	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甄選	2. 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	
	a.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d. 共为國民小字加証輔守守民教師證書。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	1. 増 1 カコ
	1.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條第 3項	如第1次已
	第1款或第2款規定(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聘足人員時
第2次	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本次不辦理
甄選	2. 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a.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包括雙主修)」且具國	
	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	
	c.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雙主修)」且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如第1次或
	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第 2 次已聘
	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足人員時本
第3次	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次不辨理
甄選	2. 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a.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包括雙主修)」且具國	
	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	
	c.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d.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及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第	1.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10次甄選	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 (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a.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包括雙主修)」且具國	
	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	
	c.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d.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及	
	大學以上畢業者。	
	e. 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及大學以上畢業者。	
10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範圍界定,係	指系所組名稱
説明	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依據教育部 113年 9月 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所示,	
	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3次甄選,倘無人報	
	選未通 過者情況下,自第 4 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	作師執照者報
	<mark>名</mark> 。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 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予解聘。
 - 9.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 (無者免附)。

六、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
	件)。
報名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277號)
	03-3206166 # 710
報名費	免費
防疫注意事項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衛福部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114年8月7日至114年8月13日16時止	
及地點	本校網站:http://www.fs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報名日期及	第1次招考:114年8月13日13時至16時	
聯絡電話	第2次招考:114年8月14日13時至16時	
	第3次招考:114年8月15日13時至16時	
	第4次招考:114年8月18日13時至16時	
	第5次招考:114年8月19日13時至16時	
	第6次招考:114年8月20日13時至16時	
	第7次招考:114年8月21日13時至16時	
	第8次招考:114年8月22日13時至16時	

	第9次招考:114年8月25日13時至16時	
	第10次招考:114年8月26日13時至16時	
	7 10 八 11 4 十 0 月 20 日 10 m 至 10 m	
	聯絡電話:03-3206166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我石作刚 于 只明 叶 儿 间 平 矛 八 細	
甄選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14日	甄
及相關時	報到時間:招考當日08時30分至08時50分	選
間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時
	甄試時間:9時 00 分開始	間
	第 2 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15日	本
	報到時間:招考當日08時30分至08時50分	校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得
	甄試時間:9時 00 分開始	視却
	第 3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18日	 報 名
	報到時間:招考當日08時30分至08時50分	人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數
	甄試時間:9時 00 分開始	多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19日	寡
	報到時間:招考當日08時30分至08時50分	調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整
	甄試時間:9時 00 分開始	之
	第 5 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20日	
	報到時間:招考當日08時30分至08時50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時 00 分開始	
	第 6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21日	
	報到時間:招考當日08時30分至08時50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時 00 分開始	
	第 7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22日	
	報到時間:招考當日08時30分至08時50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時 00 分開始	
	第 8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25日	
	報到時間:招考當日08時30分至08時50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時 00 分開始	
	第 9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26日	
	報到時間:招考當日08時30分至08時50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時 00 分開始	
	第 10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27日	
	報到時間:招考當日08時30分至08時50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時 00 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本校,地點當天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114年8月14日12時前公告第2次招考:114年8月15日12時前公告第3次招考:114年8月18日12時前公告第4次招考:114年8月19日12時前公告第5次招考:114年8月20日12時前公告第6次招考:114年8月22日12時前公告第8次招考:114年8月25日12時前公告第9次招考:114年8月26日12時前公告第10次招考:114年8月27日12時前公告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事項	備註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114年8月15日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114年8月18日8時至9時	
	第3次招考:114年8月19日8時至9時	
	第4次招考:114年8月20日8時至9時	
	第5次招考:114年8月21日8時至9時	
	第6次招考:114年8月22日8時至9時	
	第7次招考:114年8月25日8時至9時	
	第8次招考:114年8月26日8時至9時	
	第9次招考:114年8月27日8時至9時	
	第10次招考:114年8月28日8時至9時	
	親自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免費,複查	
	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報到聘任	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倘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	
	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4年8月15日9時至11時	
	第2次招考:114年8月18日9時至11時	
	第3次招考:114年8月19日9時至11時	
	第4次招考:114年8月20日9時至11時	
	第5次招考:114年8月21日9時至11時	
	第6次招考:114年8月22日9時至11時	
	第7次招考:114年8月25日9時至11時	
	第8次招考:114年8月26日9時至11時	
	第9次招考:114年8月27日9時至11時	
	第10次招考:114年8月28日9時至11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4年9月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 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 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事項	備註
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實作測驗	60%	10分鐘	 透過模擬晤談情境,評量應聘者面對學生問題時之理解能力、諮商技巧、非語言回應、同理心表現、倫理意識與結構安排能力。
口試	40%	10%	 以個案輔導經驗、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輔導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實作測驗或口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實作測驗 (60%)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實作測驗、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九、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5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 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 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 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 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 03-3320515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之。
- 十一、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 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 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 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 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 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 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 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 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 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 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 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 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 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30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 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1】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 招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	號:																				報	名	日	期	:		年	F	•	日
姓名								化另				出年月		民	或	年	_	月	日		身分字號		全							
垂	『遞し	區岩	烷							電記	活								手材	幾										
e-	-mai	1																			•									
1	生址																		現耳	戠										
يِ	學歷		畢學	業校							[□日 □暑 □ □ 夜 □	月部	1:1	系別			系組	畢業年	業月		年		月	證字	書號				
	教育 學程		畢(,											畢	(4	洁)	業年	月		年		月	證字					
	b6L				Ž	領			別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E	3 其	月		發	證	機	鬅		1	뜎	註
	繳驗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																				
	證 件			教	育	學	分	證	明																					
	長頭殊者		1.											2.									3.							
現	.證明 文件	月	4.											5.									6.							
	經歷				務					職	别	3	刨	職			á	卸	職		證件			¥						
(歷	任		学	:校	.名	稚	Í —				年	月		日	年	<u>:</u>	月	E	3	及	子	號				貼框	月月月	觌	
	課																							_ (內二
資	均																								吋.	正正	百半	身框	月)
填)																													
	切結書		2. z 3. z 4. z	有人人人務	開人人人證	放坚呆着明	性既證妥書	肺選非國、	結錄留民核	核取職身薪	、 俊 薪 語 角	去後教、書	專告币致或染無,師派	病法否證令	等理無實以	本教條習及	人師件教表	願核放師內	動辭, 錄、登、登、	去應聘伍明	職即任令文	,條格畢	退件。業本	還自 證暨	責 校職 書 影	聘日 歷各	書 起 任己	職。服務分	機關並分	事或患 關之服依 子別依 任。
			切、	結	(,	應	考)	人	簽-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	桃園市龜山區	楓樹國民小學	星114學年度第二	1
學期第	次第	招考代理專任	=輔導教師公	開甄選,因故無	;
法親自	報名,茲	委託	辨理	里報名手續,並作	衣
簡章規	定繳驗各	項證件無誤,	內容如有不實	·委託人願負各1	頁
責任。					
此	致				
桃園市	龜山區楓樹	封國民小學			
	委託)	\ :			
	身分言	登字號:			
	住 址	:			
受	を委託人:				
身	/ 分證字號	:			
伯	生址:				
(備 註:委	英託人及受委 言	毛人均應驗身	分證)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盗 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 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瞭解並同意受同意	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月	日生	上,國	民身	分證統	一編
號:)為幸	银考桃園]市龜山	山區楓	樹國	民小學	代理教師
甄選所需	,同意	貴校申言	青查閱本	人有無	無性侵	害犯	罪登記	人檔案資
料。								
	此	致						
	桃園市	7龜山區	楓樹國	民小學	學			
· + +			(40				
立同意書	人:		(簽	名)				
1	n		4		ы			_
中華	氏。國		牛		月			日

【附件 5】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	複 查	至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請人簽名:	日其	日期:		
注意事項:複	查成績以複查	i原始分數	及合計	分數為限,フ	下得要求調閱、影印試	卷或重	新閱卷及評	分。	
請		勿			撕			開-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	複 查	互 項	且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粉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口試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